

重要提示:

- 三星NYSE FANG+ ETF (「子基金」) 是三星ETF信託 (「本信託」) 之下設立的子基金, 本信託亦在香港的法律框架下成立。三星NYSE FANG+ ETF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NYSE® FANG+™ 指數 (「指數」) 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 投資涉及風險, 包括損失本金。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 本ETF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 例如美國市場科技行業集中風險; 科技主題風險; 多櫃檯風險; 非必需消費品行業風險; 等值加權指數風險;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等。請注意, 以上列出的投資風險並非詳盡無遺, 投資者應該參閱本ETF章程以獲得更多細節, 包括產品特點和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ETF的資本或實際上以ETF的資本支付分派, 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 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三星NYSE FANG+ ETF

2814 港元櫃台/ 9814美元櫃台



基金資料

ETF 名稱	三星NYSE FANG+ ETF
相關指數	NYSE® FANG+™ 指數
投資策略	主要為完全複製, 管理人 有權採取抽樣複製
管理費	每年0.65%
上市日期	2021年5月25日
股息政策	每半年一次 (一般為6月 及12月) (如有)以美元分 派,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交易貨幣	2814 – 港元 9814 – 美元
每手買賣單位	200單位
增設/贖回單位	200,000單位(或其倍數)
ISIN	港元 HK0000736758 美元 HK0000736766
彭博代碼	港元 2814 HK 美元 9814 HK

基金10大持股

投資組合持股	上市地區	比重
字母公司	美國	11.71%
英偉達	美國	11.42%
蘋果公司	美國	10.67%
博通有限公司	美國	9.99%
奈飛公司	美國	9.98%
特斯拉公司	美國	9.98%
亞馬遜公司	美國	9.49%
微軟	美國	9.47%
臉書公司	美國	8.93%
雪花公司	美國	7.96%



投資策略

投資於美國上市具成長性的科技企業包括Facebook®、Apple®、Amazon®、Netflix® 以及 Alphabet (Google®)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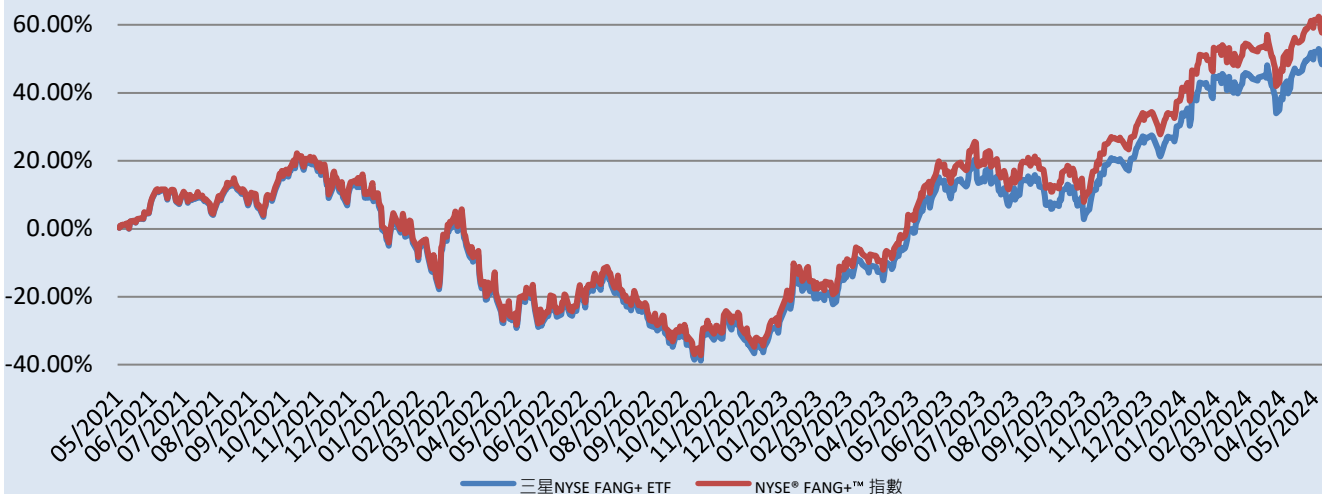
產品特點

- 全港首隻FANG+ ETF
- 科技龍頭股一直受追捧, 過往美股的升勢大部份由科技巨頭帶動, NYSE FANG+指數由基日 (2014年9月19日) 至今大幅跑贏其他主要指數, 包括標普500指數、納斯達克指數和恆生指數等
- 方便於亞洲時間投資
- 方便投資者投資於美國上市的科技企業, 其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最少有一個以下範疇包括: 網絡搜尋、社交平台、自動駕駛、電動車、智能電話、電子支付、電子商務、網絡遊戲、串流媒體、網絡娛樂、加密貨幣、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數位行銷、雲端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
- 季度調整以及均等權重計算*

資料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 截至至2024年5月31日



累計表現 (%) 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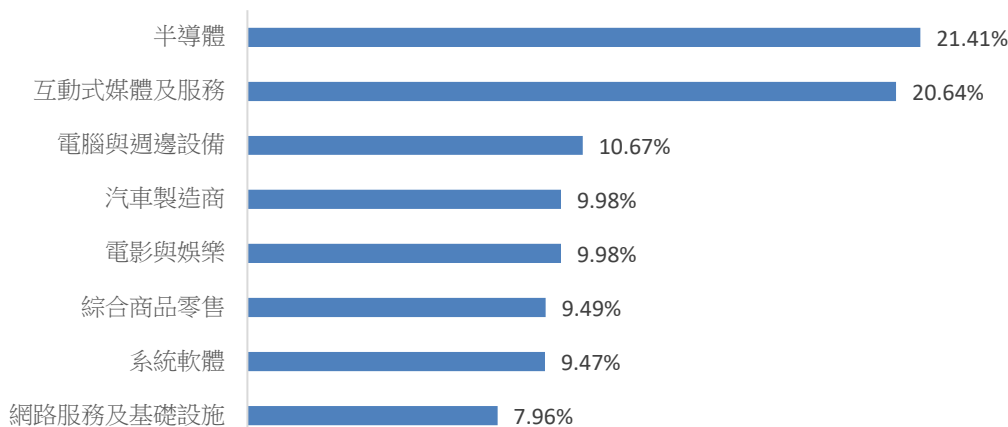
回報 (%)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年初至今	曆年表現 (%)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基金	6.11%	3.86%	24.01%	40.92%	17.47%	-	-	-	-	91.58%
指數 ²	6.29%	4.33%	25.22%	44.00%	18.42%	-	-	-	-	95.96%

資料來源: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至2024年5月31日

1. 基金表現以美元計價, 按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計算, 不包括股息再投資

2. 基金追蹤NYSE® FANG+™ 指數

基金組合分析



資料來源: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

免責聲明:

- 產品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 即使產品獲得認可亦不表示產品獲得官方推介。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並不構成任何產品買賣之邀約或建議。此文件由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編制, 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如閣下對本資料有任何疑問, 請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 ICE Data Indices, LLC(「ICE Data」)乃獲允許而使用。NYSE® FANG+™指數是ICE Data Indices, LLC或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商標, 並獲許可與NYSE® FANG+™指數(「指數」)由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就三星NYSE FANG+ ETF(「產品」)使用。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三星ETF信託(「信託」)或產品(如適用)並非由ICE Data Indices, LLC、其聯屬公司或其第三方供應商(「ICE Data及其供應商」)推薦、認許、出售或推銷。ICE Data及其供應商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產品以及投資於信託是否可取, 或指數是否能夠跟蹤整體股市表現而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ICE Data及其供應商無須就指數及指數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 而指數及指數數據乃根據「現況」而提供, 閣下須就使用有關資料自行承擔風險。
- 此文件的原文為英文, 並翻譯成中文以便閱覽。如中/英文翻譯之間存有差異, 相關內容則以英文版本為準。英文版本刊登於www.samungetfhk.com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